

编制说明

一、 造价编制依据:

现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(GB50500-2013)》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(GB50854-2013)》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(GB50857-2013)》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(2014年)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年)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年)等、业主提供的图纸及苏州市工程造价处、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局所下发的有关文件等作为编制依据。

二、费用计算:

1. 本工程执行市政排水、土方等相关定额,按市政大型土石方、市政排水三类取费。
2. 总价措施项目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:

| | 夜间施工增加费(%) |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(%) |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(%) | 临时设施费(%) |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(%) 基本费/增加费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型土石方 | 0.1 | 0.25 | 0.02 | 1.8 | 1.4/0 |
|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| 0.1 | 0.25 | 0.02 | 1.8 | 1.4/0 |

3. 风险费: 不计取。

4. 预留金(不可竞争): 194万元(其中大型土石方39万元,排水管道155万元)。

5. 规费:(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它项目费-工程设备费)(不可竞争)

6. 税金按吴江区工程建设定额站吴建定[2011]2号文件规定执行: 3.477%(不可竞争)

7. 预算工资单价调整按照苏建函价〔2016〕117号文执行。

三、计算规则

按照清单及定额计价规范及图纸、相关图集计算

四、材料价格:

1. 三大材及地方材料价格按照苏州市2016年2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执行。
2. 本工程标底中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,砂浆均为预拌砂浆。
3. 玻璃钢化粪池由于设计不详,目前造价根据玻璃钢厚度4mm的市场询价计入。
4. 其他主材价格根据市场询价(详见询价单)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由于设计图纸管道施工对应原地面标高不详，预算编制时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量均结合图纸能明示的标高进行估算；
2. 考虑到现场的情况复杂，管道沟槽开挖考虑 30%人工和 70%人机配合，施工单位应结合现场及施工能力自行报价；
3. 拆除的道路面层及基层量考虑 80%用于管道沟槽上方的回填，具体回填要求结合相关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实行；
4. 破碎渣土、沟槽土方等均考虑开挖后场内短驳至置土点，回填时短驳至施工处，余土及余渣弃运，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；
5.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标底编制时将图纸设计管道回填中的 5cm 砂垫层、满沟槽回填至管顶以上 10cm 的砂材质变更为石屑；
6. 污水处理场站的预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类似项目图纸编制，最终按照实际实施图纸及工作量结算；
7. 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、临时水电源的接入申请及相关费用、污水处理场站的基坑围护费、市政管网封堵、拆堵、连接等、排水等措施费用已计入措施费，费用包干，结算不予调整。

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